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蔣欣怡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5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26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128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080128880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為擬申請作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，其中涉及660平方公尺以下之升壓站，得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容許使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5日農企字第1080228619號函（副本諒達）辦理，並復經濟部能源局108年7月2日能電字第10800123010號函轉貴公司108年5月15日臺鹽綠規字第1080515001號函。
- 二、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（以下簡稱管制規則）第6條附表1規定，農牧、林業、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，容許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，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，並定有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等附帶條件，另上開使用地，亦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訂定之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規定申請綠能設施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農委會108年7月15日前揭函表示，綠能設施之太陽能設



地政處 108/07/22 15:20



10801158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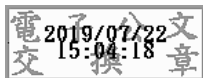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施係指太陽能板及其附屬設施（如變電箱、電桿），並無擴大至輸配電設施（如變電站、升壓站），惟依經濟部能源局108年7月2日能字第10800123010號函示，升壓站係屬再生能源設施之必要附屬設施，如擬於農業用地設置升壓站，依據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規定，得申請容許設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。故本案請依農委會上開函有關再生能源設施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檢附農委會108年7月15日農企字第1080228619號函及107年5月14日農企字第1070213888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台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)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本部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

裝

訂



線